

行政犯比较研究

——以行政犯的
立法与性质为视点

【黄明儒◆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行政犯比较研究

——以行政犯的 立法与性质为视点

【黄明儒◆著】

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文库编委会
(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刚 陈晓红 程燎原 杜雄柏 冯晓青
何文燕 洪永红 胡平仁 胡肖华 胡旭晟
黄明儒 黎晓平 李伯超 李交发 刘健
马长生 邱兴隆 宋世杰 唐世月 汪太贤
王继平 谢勇 杨翔 张全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犯比较研究:以行政犯的立法与性质为视点/
黄明儒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7
(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文库)
ISBN 7-5036-4985-2

I . 行… II . 黄… III . 刑法—对比研究—中国、
外国 IV .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081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卞学琪

装帧设计 / 温 波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A5

印张 / 9.25 字数 / 216 千

版本 /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654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 / 010-63939654

传真 / 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 / 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 / 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 / 2908

书号: ISBN 7-5036-4985-2 / D·4703 定价: 18.00 元

本专业毕业生大体有两类：五类由法学系本科毕业的，占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余由其他系毕业的，占总数的三分之一。

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才兼备、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知识、熟悉我国法律、法规、了解司法实践、具有较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有：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商法学、知识产权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仲裁法、公证法等。

法学专业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模拟法庭、法律诊所、见习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毕业论文等。通过这些实践教学环节，使学生能够将所学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法律实践中去，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降，中国社会进入全面转型的伟大时期。在这巨大、深刻而剧烈的变革中，市场经济迅速成长，民主政治渐次展开，法律教育亦随之获得史无前例的大发展。

此一时期，湘大的法律教育同样有了惊人的发展：每十年跃上一个崭新的台阶——1983 年正式建系并招收第一批法律本科，1993 年获得第一个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3 年又获第一个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这每一个十年，都是湘大法学人艰苦创业、辛勤耕耘的十年，都是湘大法学事业蓬勃发展、欣欣向荣的十年，也是湘大法学院走出“深闺”、逐渐为社会和学界认知认同的十年。

在这二十余年的发展中，湘大法学院逐渐吸引、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中青年学者。这些中青年学者在校内校外老一辈法学家的扶持下，勤于学习、勇于探索，自身素质不断提高，学术影响不断扩大。于湘大而言，他们既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一代，也是朝气蓬勃、锐意进取的一代；他们是湘大法学院事业发展的受益者和见证者，更是湘大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的中坚与栋梁。

如今，这些中青年学者绝大部分均通过自身努力取得了博士学位。作为最高学位的获得者，他们具有较为坚实而宽广的理论功底、系统而深入的专业知识；而作为较为年轻的一代学人，他们视野开阔，文思敏锐，不囿成见，敢于创新。在某种意义上，他们正是年轻而

富有朝气和锐气的湘大法学院的表征，也代表着湘大法学事业的未来和前途。

有鉴于此，经与法律出版社研究协商，我们决定以本院中青年教师中的博士学位获得者为作者范围，选辑、出版《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文库》。大凡本院博士之学术专著、文集、译著及资料整理等，只要达于一定学术水准且合乎学术规范，均可入选。

我们期望，通过这一学术系列丛书的出版，其一，使得湘大法学院学术风貌的一个侧面，能够以一种整体的方式呈现给社会，让社会和学界能够更多、更深地了解湘大法学院；其二，为社会贡献一批有分量的法学作品，既为我国的法学繁荣和法治发展略尽绵薄之力，也以此答谢所有曾经关心和支持过湘大法学院发展的前辈与朋友；其三，更重要的是，也让我们能够更多地与社会和学界交流，并接受广大读者的检验、批评和帮助。毕竟，无论是这些中青年学人还是湘大法学院本身，都时刻需要社会和学界各方面的关爱和帮助。

文库面世，春暖花开。我们期望，本文库能够成为显露中国法学事业“春江水暖”的一个消息，预示中国法治发展“秋高气爽”的一个音讯。

《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文库》编委会

2004年4月

内 容 提 要

早在罗马法时代,就有了自然犯与法定犯相对应的观念。二者的区别后来被认为与刑事犯与行政犯的区别如出一辙。但对行政犯的研究到20世纪才充分展开。因为行政犯与行政刑法密切相关,而行政刑法是以近代的行政法为其产生背景的。行政法为实现其行政目的,其命令与禁止规范的执行,常借助刑罚制裁这一手段。对于这种列入行政法罚则内的行政犯与普通刑事犯如何区分,由于关系到非犯罪化与非刑罚化问题,而引起了激烈争议,有关行政犯的概念、性质迄今尚无定论。本书共分四部分,从考察行政犯的立法变迁与时代背景着手,评析各国立法实例,阐明行政犯在刑法体系中的地位,并以此为出发点,再就学说上对行政犯性质问题所持见解,加以分析比较,从而展开对行政犯基本理论的比较研究。

行政犯的性质问题与行政犯的立法是紧密相连的。本书第一章首先介绍了行政犯产生的时代背景。行政刑法的产生历史总是与行政法的存在范围有关。行政法的内容往往又随着政府职能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当政府职能从局限于消极的秩序维持扩张到在法律范围内主动采取措施,以追求行政上的合目的性,实现社会福祉时,行政法规范的范围日趋庞大,行政犯也随之俱增。论文从实证的立场对一些国家的立法例及行政犯的处罚原则作了论述。具体而言,英美对处罚所谓福利犯之类的犯罪在其构成上不强调以犯罪故意为要

件，并肯定法人责任的转嫁理论。德国立法及判例曾对行政犯及刑事犯采取实质的违法性质区别理论，但由于中间类型的出现，遂改为以行为的危险程度作为该行为可罚性的判断标准，将行政犯根据情节的不同严重程度，区别为秩序违反行为或者犯罪行为而分别科以罚锾或者刑罚，对行政犯普遍实行两罚规定及推定责任。日本关于行政刑法的立法，范围极为广泛，对行政违法行为大都科以罚金或自由刑，处罚也尤为严格。其早期处罚适用原则，颇与英美法近似，事业主体由于转嫁而负绝对责任，其后趋向于两罚规定，并肯定经营事业的法人可为受罚主体，但有的设有推定责任规定，须由事业主体举出反证，而与绝对责任实际并无不同。另外，日本还存在由两罚规定演进为三罚规定的立法，但其中关于法人的处罚，仍未能彻底摒弃绝对责任的观念。我国有关行政犯的立法虽然起步较晚，但已经遍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部门，并在处罚上别具一格，一般无直接的刑事处罚措施，处罚对象既可以为自然人，也可以为法人，对单位行政犯的两罚规定还包括处罚直接主管人员。论文还阐述了行政法律规范的有关问题。我国行政犯的法律渊源主要有行政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规范、普通刑法典中关于行政犯的规定以及单行刑法中关于行政犯的规定三类。论文认为只要没有特别规定，刑法总则当然适用于行政犯法律规范；而空白行政刑法规范，如委任命令、地方自治法规，并没有违反罪刑法定主义的基本精神。论文在界定限时法概念与判断标准后，认为对限时行政刑法发生法律变更后，应肯定委任行政法规的效力，如果只是空白行政刑法的补充规范发生变更，仍应适用行为时的补充规范。

第二章探讨了行政犯的概念与分类问题。由于行政犯是外来词，因此在为其下定义时，既不能完全摒弃国外可资借鉴的理论，也不能全然不考虑我国的立法实际与理论现实，故论文首先对德国、日本以及我国有关行政犯概念的学说进行了评析。德国学者一般将行政犯限定为仅具有行政不法本质而只能科处秩序罚的秩序违反行

为,即采取狭义的行政犯概念;而日本的行政法学者着眼于广义的行政罚(包含秩序罚与行政刑法),将广义的行政犯与刑事犯相对立;刑法学者则着眼于狭义的行政罚(仅含行政刑法),将狭义的行政犯与刑事犯对立;我国台湾学者对行政犯涵义的理解则存在广狭两义说、广义说与狭义说的对立;至于中国大陆学者,大多采科刑之狭义行政犯概念说并根据我国犯罪的一般定义而定义行政犯。在此基础上,主张兼采德、日两国学说,并采科刑之狭义行政犯的立场界定行政犯概念。在立法论上讨论行政犯与一般行政秩序违反行为的区别;而在解释论上讨论刑事犯与行政犯的区别。行政犯的立法类型主要有警察犯、财税犯、经济犯、环境犯、道路交通犯及其他行政犯等。其学理类型采用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如根据行政犯侵犯的法益,可将其分为经济犯、财税犯、环境犯、卫生犯、劳动犯、交通犯、公共秩序犯及其他行政犯几类;根据犯罪主体不同,可分为自然人行政犯与单位行政犯、一般主体行政犯与特殊主体行政犯;根据行政犯刑法规范是否需要委任行政规范补充,将行政犯分为空白规范行政犯与完全规范行政犯等等。

第三章研究了行政犯的性质。德日对此问题研究较为深入。在德国,存在质的区别说、量的区别说、质与量的区别说的对立,其中各说又因着眼点的不同,形成各种立论,如在质的区别说之下,又存在权利侵害说、法益侵害说、被害对象性质区别说、法益区别说、构成要件区别说、文化规范说、社会伦理说;在量的区别说下,存在严重事犯与轻微事犯差别说、违法性本质逐渐减弱说、危险性与非难性程度差异说。质与量的区别说是量的差异理论与质的差异理论的综合说。在对上述各说进行评析的基础上,论文认为在核心领域,刑事犯与行政犯有质的不同,外围领域仅有量的不同,这在方法论上也较为妥善。日本有关行政犯性质的理论是从德国相关学说承继发展而来,大体可分为三类:一为区别肯定说,二为区别否定说,三为区别无意义说。因着眼点不同,其下也有一些不同的主张。但重点在于探求

二者的本质差异,以作为行政犯在解释上可以排除普通刑法总则适用的理论依据。我国也有倾向于质的差异说、量的差异说、质量差异说及双重性质说四种代表性学说,但各有其偏,进而主张行政犯性质的界定,在立法论上,行政犯与刑事犯的区分不能单从法律后果着手;在解释论上,二者的区别意义体现在不法行为的实质内容上,违反以基本生活秩序的保持作为目的制定的法规的行为就是刑事犯,违反以达到特定的行政目的而制定的法规的行为就是行政犯。行政犯的性质影响到行政刑法的体系性地位,因为在行政刑法中起支配作用的是对行政犯所科处的刑罚处罚措施,所以将其视为刑法的一部分似乎较为妥当。对行政犯立法所采取的立场,则应是在制定一般行政犯的通则之后,还应设定针对各自特殊性的例外规定。

研究行政犯最终目的就在于从理论上对行政犯的立法提出完善建言。第四章对此进行了探讨。首先对各国法制中现行的三种立法模式进行了反思,并考察了由行政犯性质所决定的立法理论基础,认为我国应对行政犯制定出与其特殊性相适应的通用性原则规定,至于行政犯的具体罪刑设置,则应采取分散式立法方式。

关键词:行政犯 刑事犯 行政刑法 性质 立法模式 立法完善

行政犯的分类和立法模式 一、行政犯的分类 二、行政犯的立法模式 三、行政犯的性质 四、行政犯的立法完善

刑罚的种类，根据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对犯罪分子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的，应当在判决主刑执行完毕后，由公安机关执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刑事犯与行政犯的区别，虽然最早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法时代，但对行政犯的研究直到20世纪才逐步展开。这是由于人类社会进入20世纪后，随着各国行政职权的不断扩大，行政法律的急剧增加，违反行政法的行为也大量涌现。寻求惩处和控制这类行为的法律对策，成为社会所关注的热点问题，并逐渐形成了行政犯与刑事犯区别对待的观念。在此基础上，一些学者提出了建立“行政刑法”、使之与“司法刑法”（或刑事刑法）相对应的理论。受这种理论的影响，20世纪初在德国诞生行政刑法之后，法国、意大利、奥地利等国也相继制定了行政刑法典；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国还形成了两次行政刑法的立法高潮。与此同时，德日等国法学界对行政犯和行政刑法问题的研究也取得了较多的成果。1989年召开的第14届国际刑事法学大会，更是以行政刑法与刑法在法学及实务上的区别为中心议题展开学术讨论。

相比而言，我国对行政刑法及行政犯的研究起步较晚，20世纪90年代后才有相关的论著问世。令人欣慰的是，近些年来，有不少学者开始关注这一问题，一些学术刊物发表了若干有分量的相关学术论文，更有学人以行政刑法作为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课题，并出版了这方面的学术专著。但总的说来对行政犯的研究还缺乏系统性，研究的深度也还不够。

应当看到,近现代刑事立法和刑法理论的发展,是与行政犯的急剧增加以及行政犯的复杂性或特殊性分不开的。比如,法人犯罪问题、疫学因果关系理论的引进、新过失论的诞生,还有经济刑法学、环境刑法学、交通刑法学、医疗刑法学等新型分支学科的初步形成,都与行政犯有不解之缘。可以预料,对行政犯与行政刑法深入研究的结果,将会带来刑法学的一场新的革命。

有鉴于此,黄明儒教授在攻博期间,以《行政犯比较研究》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题目,期望在这一具有挑战性的课题研究方面有所突破。作者从考察行政犯的立法变迁与时代背景入手,评析各立法实例,阐明行政犯在刑法体系中的地位;并以此为出发点,再就学说上对行政犯性质问题所持各种见解,加以分析比较,评说利弊优劣。在此基础上,或择善而从,做进一步论证;或阐发己见,做开创性议论。论文结构严谨,文笔流畅;旁征博引,资料详实;论证充分,内容丰富;思路开阔,颇有新意。在论文评审和答辩时,受到校内外专家的高度评价,被评定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后,作者又做了进一步修改和补充。尽管个别观点尚需推敲,某些部分还有展开的余地,但我认为这是一部具有相当理论深度和重要学术价值的刑法学专著,它的出版问世标志着我国刑法学界对行政犯问题的研究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我作为黄明儒教授硕士生和博士生时期的指导教师,为他的学术成长感到欣慰,对他学术专著的出版表示祝贺!同时,我期待着他出更多更高水平的学术成果,为我国刑法学的发展和繁荣做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本书卷首语

刘明祥

2004年2月13日

(81)	目 录	· · · · · 章三
(82)		· · · · · 章二
(83)		· · · · · 章一
(84)		· · · · · 引言
(85)	序	刘明祥 (1)
(86)	导言	(1)
(87)	第一章 行政犯立法及其法律规范	(9)
(88)	第一节 行政犯的立法及其演变	(9)
(89)	一、行政刑法的产生背景	(10)
(90)	二、关于行政犯的立法实例及其处罚原则	(16)
(91)	第二节 行政犯法律规范	(50)
(92)	一、行政犯的法律渊源	(50)
(93)	二、行政犯法律规范与罪刑法定主义	(60)
(94)	三、行政犯法律规范与限时法	(81)
(95)	第二章 行政犯的概念与分类	(95)
(96)	第一节 行政犯的概念	(95)
(97)	一、德国有有关行政犯概念的学说概况与评析	(95)
(98)	二、日本有关行政犯概念的学说概况与评析	(103)
(99)	三、我国有关行政犯概念的学说概况与评析	(108)
(100)	四、笔者拟采取的行政犯概念	(118)
(101)	第二节 行政犯的类型	(125)

一、行政犯的立法类型	(126)
二、行政犯的学理分类	(131)
第三章 行政犯的性质.....	(138)
第一节 德国有关行政犯性质的学说及其评析.....	(139)
一、行政犯与刑事犯本质相异说(质的区别说)	(140)
二、行政犯与刑事犯本质无异说(量的区别说)	(152)
三、行政犯与刑事犯质量差别说(质与量的区别说)	(156)
四、关于德国行政犯性质学说的评析	(158)
第二节 日本有关行政犯性质的学说及其评析.....	(175)
一、区别肯定说	(176)
二、区别否定说	(184)
三、区别无意义说	(185)
四、关于日本行政犯性质学说的评析	(188)
第三节 我国有关行政犯性质的学说及其评析.....	(197)
一、我国倾向于质的差异说的相关主张	(197)
二、我国倾向于量的差异说的相关主张	(202)
三、我国倾向于质量差异说的相关主张	(205)
四、我国倾向于双重性质说的相关主张	(207)
五、关于我国行政犯性质学说的评析	(208)
第四节 笔者关于行政犯性质的主张.....	(213)
一、行政犯性质的界定及其依据	(213)
二、行政犯的性质对行政刑法定位的影响	(223)
第四章 行政犯的立法完善建言.....	(229)
第一节 行政犯立法的模式反思与理论基础.....	(229)
一、有关行政犯的立法模式及其反思	(229)
二、行政犯立法构想的理论基础	(234)

第二节 行政犯立法完善的具体建言.....	(242)
一、我国行政犯立法模式之构建	(242)
二、我国行政犯立法构想的主体内容	(247)
 附一 主要参考文献.....	(252)
附二 有关专家对黄明儒博士论文 《行政犯比较研究》的评价.....	(266)
后 记(一).....	(269)
后 记(二).....	(274)

志叶類群是間(Chimera)神密森林凜告學園萬年2013 漢直呈
日。理財的舉出與人數本資而始此效行已去辨與計，氣全聖已念聯
校呈全武代國。生美受審的導言就職心研讀者莫康與合美育，此从
與言。固西日，靈空是限卦，式次算出暗張而由應行量否研進卦
noV)替港李·基，固靈空。托易由長空王挺替衣再卦柔卦而志匪
善善(HoW.E)夫不善，(1975M.H.M)單善，(amile)卦林貝，(tsuz
與計。本日空，說學的同不忤善丁煩紙義替照同一教权案學志研善
呈被量恐其，看善的去研迎行关善外，走曲由識丁煩冒更突悔坐
△麻制，良津草空)《新翻者研真計》而告古暗善美師，赫流半于川

早在罗马法时代，就有了同自然犯与行政犯相对应的自体之恶(mala in se)与禁止之恶(mala prohibita)观念，1885年意大利学者加罗法洛也从犯罪学上提出了与法定犯罪相对的自然犯罪概念，^①只

^① 参见马克昌主编：《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第160页。加罗法洛认为所谓自然犯是以缺乏人类本来就具有的爱他感情中最本质的怜悯之情和诚实的行为为内容的犯罪，而所谓法定犯则只是由立法所规定的犯罪，所以犯罪应该以自然犯为中心。怜悯之情和诚实具有直接与伦理、道德相联系的性质，他所谓自然犯的背后可以说存在着社会伦理。(参见大塚仁：《犯罪论的基本问题》，冯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8页)自然犯与法定犯的观念在整个18世纪随着自然法思想共同成长，把犯罪分为自然犯与法定犯的思想可以上溯至罗马时代的ウルピヤヌス。当时，自然犯与法定犯的区别建立在自然法的基础之上。然而后来随着自然法的概念受到学者的非议，自然犯的观念也发生变更。即抛弃了自然法上也存在犯罪的思想，转而援引了道德这一观念。用道德来替换的自然法，在处以刑罚的行为之中，虽然被普通的社会道德心所排斥，但自然犯同道德心无关，进而变为法定犯。在德国所谓警察国家流行的基于自然法思想的学说就是如此。即自然犯就是作为实定法的准绳，根据合适的自然法必须加以处罚的行为。自然法是基于社会伦理之上的法。自然法上的规范“不是刻在铜标或其他法标上，而是存在于万人的心目中”。因此，自然法在国家制定的法或政府的命令出现之前人民就已经知晓。自然犯不仅在现代国家，它在所有的国家中都被视为必须加以处罚的行为。与此相对的是法定犯，它同自然法上的规范无关，它是违反了国家制定的法而产生的犯罪。而学说上一般是将自然犯与刑事犯、法定犯与行政犯的观念作相同理解，如日本学者小野清一郎认为：“刑法法规在理论上可以分为两种，即固有的刑罚法规与行政刑罚法规。与他们的区别相对应犯罪可以分为刑事犯和行政犯。自然犯与法定犯的区别也几乎完全一致。”(转引自[日]秋山哲治：“‘自然犯—法定犯’与‘刑事犯—行政犯’的概念”，载日本《刑法杂志》第4卷第2号)因而，我们在讨论中一般为方便起见，统一使用行政犯与刑事犯这对概念。

是直到 1902 年德国学者郭特希密特 (J. Goldschmidt) 倡导行政刑法概念与理论后, 行政刑法与行政犯的研究才进入理论界的视野。但从此, 有关行政犯及行政刑法的理论就开始备受关注, 国外无论是对行政刑法还是行政犯的研究都比较充分, 特别是在德、日两国, 行政刑法的体系性研究得到了充分的展开。在德国, 冯·李斯特 (Von Liszt)、贝林格 (Beiling)、迈耶 (M. E. Mayer)、沃尔夫 (E. Wolf) 等著名刑法学家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形成了各种不同的学说; 在日本, 行政犯研究更可谓到了泛滥的地步: 仅有行政刑法的著作, 其数量就足以汗牛充栋, 如美浓部达吉的《行政刑法概论》(劲草书房, 昭和 24 年)、八木胖的《行政刑法》(载《刑法讲座第一卷》, 有斐阁, 昭和 27 年)、中川佑夫《行政刑法序说》(载佐伯千仞博士还历祝贺, 《犯罪与刑罚(上)》, 有斐阁, 昭和 44 年)、棚町祥吉的《行政刑法》(立草书房, 昭和 49 年)、藤木英雄的《行政刑法》(学阳书房, 昭和 51 年)、福田平的《行政刑法》(有斐阁, 昭和 53 年), 等等。正是有了这些自成体系的理论研究作为基础, 1989 年召开的第 14 届国际刑事法学大会更是以行政刑法与刑法在法学上及实务上的区别为中心议题进行学术讨论。

而我国对行政刑法及行政犯的研究起步较晚, 当然这并不是说我国学者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没有取得进展。张明楷主编的《行政刑法概论》可谓是在我国开了这一领域研究的先河。之后学术界又陆续发表了一些比较有见地的论文, 如陈兴良的《论行政处罚与刑罚处罚的关系》(载《中国法学》1992 年第 4 期), 卢建平的《论行政刑法的性质》(载杨敦先、曹子丹主编《改革开放与刑法发展》,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3 年版), 张明楷的《行政刑法辨析》(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 年第 3 期), 周佑勇、刘艳红的《试论行政处罚与刑法处罚的立法衔接》(载《法律科学》1996 年第 3 期) 以及《论行政处罚与刑法处罚的适用衔接》(载《法律科学》1997 年第 2 期), 匡科的《行政刑法研究》(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一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版),郭润生、刘东生的《行政刑罚基本问题初探》(载《山西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年第3期),杨解君、周佑勇的《行政违法与行政犯罪的相异和衔接关系分析》(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1期),等等。更有人以行政刑法作为硕士、博士论文选题,如北京大学黄河博士的毕业论文选题是《行政刑法比较研究》。总体说来,这些研究表明我国学者已经开始关注行政刑法这一领域,但对行政犯的研究还缺乏系统性,研究深度也还不够。

行政犯一词,顾名思义,当然与行政刑法密切关联,而行政刑法的观念,考其由来,又以近代的行政法为其产生背景。因为行政法为实现行政上的目的,必然对国民设置种种命令或禁止规定,从而使人承担一定义务,又为确保法规的效力,不得不对违反义务者明定处罚,作为制裁,在立法上自成体系,统称为罚则,成为现代行政法的一大特色。^①

仔细分析罚则内容,不难发现行政法对义务违反行为所设的制裁种类很多,学理上泛称为行政罚。在大陆法系国家最常用的行政罚为罚锾 Geldbusse,当然并不以此为限。除基于行政权作用所实施的公力强制,如警告、告诫、没收、停止执业等取缔措施外,罚金及自由刑也被列入制裁手段。由于行政法原为规定行政权的组织与作用的法规,而竟在其制裁手段上采用刑法上的刑种,这种行政法扩张其领域而及于刑法之范围的做法,导致了行政刑法名称的产生。如在德国,远在18世纪时,由于警察权特受重视,行政官署具有行使刑罚权的职能,于是产生了警察犯(Polizeidelikt)及警察刑法(Polizeistrafrecht)等概念,而与一般的刑事犯(Kriminaldelikt)相对应。19世纪时,德意志诸邦如巴爱尔(Bayern)(1861)、吴敦堡(Württemberg)(1839)、巴登(Baden)(1863)、黑森(Hessen)(1847—

^① 参见[日]福田平:《行政刑法》,有斐阁1978年版,第1页以下;[日]田中二郎:《行政法总论》,有斐阁1979年版,第404页以下。